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512-440981-04-01-271893		
投资项目名称	高州市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城东片区土方平整-苍地片区二期）		
招标项目名称	高州市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城东片区土方平整-苍地片区二期）		
标段（包）名称	高州市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城东片区土方平整-苍地片区二期）		
公示名称	高州市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城东片区土方平整-苍地片区二期） 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评标日期	开标日期：2026年02月28日10时00分 定标日期：2026年03月02日09时15分		
定标情况	<p>第一中标候选人：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票决得分：28；投标总报价：18013458.00元；建安工程费下浮率：0.48%；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钟子常/二级注册建造师/粤2442021202123522；</p> <p>第二中标候选人：广东骏业建设有限公司；票决得分：16；投标总报价：18004804.22元；建安工程费下浮率：0.53%；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姚志/二级注册建造师/粤2442021202215892；</p> <p>第三中标候选人：广州市粤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票决得分：14；投标总报价：18060454.82元；建安工程费下浮率：0.22%；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刘雪进/二级注册建造师/粤2442022202300413。</p>		
第一中标候选人	高州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等）	投标总价：¥18013458.00（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0.48%		
质量承诺	本工程验收达到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及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最新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	计划施工工期1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拟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钟子常	资质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二级注册建造师/粤2442021202123522
		业绩（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多项应分别列出）	详见投标文件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D24409962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D144066831；	
	业绩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多项应分别列出）	详见投标文件	
第二中标候选人	广东骏业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等）	投标总价：¥18004804.22（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0.53%		
质量承诺	本工程验收达到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及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最新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	计划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姚志	资质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二级注册建造师/粤2442021202215892
		业绩（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多项应分别列出）	详见投标文件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D244767425	
	业绩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多项应分别列出）	详见投标文件	
第三中标候选人	广州市粤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等）	投标总价：¥18060454.82（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0.22%		
质量承诺	本工程验收达到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及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最新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	计划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刘雪进	资质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二级注册建造师/粤2442022202300413	
		业绩（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多项应分别列出）	详见投标文件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D244122335；		
	业绩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多项应分别列出）	详见投标文件		
异议受理部门	高州市人民政府山美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	高州市潘州东路一区 68 号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温先生	联系电话	0668-6600731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8-6666999	
联系地址	高州市文明路 38 号			
公示开始时间	2026 年 03 月 02 日 20 时 00 分	公示结束日期	2026 年 03 月 05 日 23 时 59 分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2004 年 6 月 21 日颁布）的有关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